推进城镇化持续健康发展

——民政部有关负责人详解撤县设市相关问题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韩秉志

政策解读

近日，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批复同意部分县撤县设市。为何在此时进行撤县设市？撤县设市有哪些好处？如何开展工作？民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撤县设市相关问题进行了解读。

提升发展质量

民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城镇空间分布和规模结构不合理，中小城市数量少、集聚产业和人口不足、发展质量和水平不高的问题还比较突出。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城镇化水平由刚刚超过30%上升为2016年的57.35%，但县级市数量减少了80余个。县级市数量的持续减少，导致中小城市发展滞后，带来大中小城市发展失衡、城镇化布局形态不合理、人口城镇化滞后、大城市病凸显等一系列矛盾和问题，制约了我国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城市是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加快发展中小城市是当前优化城镇规模结构的主攻方向。有序撤县设市，对于推进城镇化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位负责人说。

一是有序增设县级市，有利于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格局，为城镇化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城市载体。

二是通过撤县设市培育发展一批中小城市，有利于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降低人口转移成本，有利于推动优质资源向中小城市集聚，进一步优化生产力布局，有利于减轻大城市压力，缓解城市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

三是将经济社会发展程度较高、集聚人口较多的地方有序改设为县级市，一方面能够通过扩权调动地方积极性，在县域层面有效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发展潜力，增强发展动力，释放发展活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地方以城市标准引领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公共服务供给，立足长远提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走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

坚持以人为本

这位负责人谈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以及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新形势，撤县设市主要把握四方面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公平共享。体现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要求，注重人口规模和城镇人口集聚，同时，更加注重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能力的考察，将向常住人口提供住房保障、就业服务、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纳入考核范围，引导拟设市地方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

二是坚持集约高效，注重生态文明。坚持集约集聚和紧凑发展的指导思想，重点要求城镇人口增长要与城镇建设用地增长相协调。突出生态文明建设，强调撤县设市要与城市发展所需要的综合承载能力相匹配，与国家和省、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和环境功能规划等规划相衔接，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设市工作。

三是坚持城乡统筹，注重发展质量。统筹考虑拟设市区域和拟设市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新要求，点上与面上相结合，对拟设城市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察。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特点，注重城市发展质量和长远潜力，在考察经济总量与人均水平的同时，重点关注城市自我发展能力和产业结构特点，把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能力与水平作为设市重要前提。

四是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合理布局。一方面，充分考虑“四大板块”区域差异，适度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另一方面，对于有利于完善区域城镇体系结构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地方，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撤县设市对优化城镇体系结构、完善区域城镇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该负责人称，最近批复的一批撤县设市调整，民政部从十几大类指标进行了考察审核，并形成了相当固定的审核流程。下一步，将继续完善这方面工作。

防止一哄而上

“撤县设市的总体要求是积极稳妥、规范有序，防止一哄而上、盲目设市。”这位负责人说，民政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对撤县设市申报审核提出了一系列要求。

一是强化论证评估。要求根据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充分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变动趋势和城镇化空间布局等情况，对撤县设市的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统筹安排撤县设市的申报时间和顺序，确保科学有序申报；要求围绕撤县设市对当地人口资源、经济发展、文化传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影响进行全面评估，确保平稳顺利实施。

二是细化基础工作。要求撤县设市事项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经拟撤县设市地方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全会研究讨论，体现党的领导；要求撤县设市方案和论证评估情况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讨论，夯实主体责任；要求广泛听取拟撤县设市地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确保民意基础。

三是引入外部力量。对于部分情况比较复杂的撤县设市事项，充分借助“外脑”，引入专家论证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强化专家和专业力量在撤县设市审核报批中的作用，提升撤县设市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下一步，民政部将履行好行政区划调整审核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地方撤县设市方案制订和申报的指导，完善撤县设市方案论证和风险评估相关工作机制，健全行政区划调整专家论证制度，按照从严掌握和成熟一个、办理一个的原则，把握好撤县设市申报审批节奏，避免出现一哄而上的情况，确保撤县设市规范有序。

银联携40余家银行推出云闪付二维码支付

本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中国银联近日联合40余家商业银行推出银联云闪付二维码产品，持卡人通过银行APP就可实现银联云闪付扫码支付。

据悉，首批支持云闪付二维码的商业银行目前包括中农工建交等40余家银行，另有近60家商业银行正在加紧测试并即将开通，年内其他主要银行也将基本实现“全覆盖”。

银联相关负责人介绍，相较于市场上其他二维码支付方式，银联云闪付二维码产品安全性更高，采用支付标记化（Token）技术，安全级别较高，保障消费者资金安全；服务更完备，配备完善的风险补偿机制保障使用无忧；可境内境外通用，银联国际正积极推动香港、新加坡、泰国、印尼、韩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境内持卡人经常出行地区的二维码业务，计划率先在香港、新加坡支持云闪付二维码业务受理。

受理方面，全国近60万商户已经支持云闪付二维码支付，各省份同步打造了40个知名商圈方便持卡人使用云闪付二维码。消费者带上手机，现在就可在卜蜂莲花、屈臣氏、世纪联华、好利来、煌上煌等10多家全国连锁及行业知名商户的近万个指定实体门店体验。另外，近60家收单机构如银联商务、快钱、通联、拉卡拉、随行付等均已完成受理端改造，后续将有更多商户陆续加入。

6月1日起京津城际延长线实行“公交化”票价

本报讯 记者齐慧报道：北京铁路局与天津市交通运输委近日研究决定，自今年6月1日起，对京津城际延长线实行“公交化”票价。

据介绍，此次优化调整票价，是按照由政府购买铁路运输服务的运作模式，方便旅客出行、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又一便民举措。具体方案是：

对发站和到站均为京津城际延长线（天津—于家堡）的各站间各席别票价实行优惠。优惠后的天津站至于家堡站的二等座票价为12元（5.85折），其他各站（天津站、军粮城北站、塘沽站、于家堡站）间的动车组列车各席别票价统一实行5.85折优惠。

对在京津城际延长线上跨线运行的动车组列车，指定站间（北京南—军粮城北、北京南—塘沽、北京南—于家堡）比照本线车分段实施票价优惠。旅客使用“京津城际同城优惠卡”购票时，既可享受“同城卡”折扣，又可享受延长线优惠。

此次对京津城际延长线优化调整票价，不仅是政府购买铁路运输服务产品的一次有益尝试，也是铁路部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高铁优势，以“公交化”服务助力京津“同城化”的重要举措，将充分发挥京津地区一体化交通网络优势，缓解京津地区道路交通压力，更好地便利沿线群众出行及经贸往来。

前4个月“弃风弃光”现象得到缓解

本报讯 记者王轶辰从国家电网公司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通过实施全网统一调度、新能源在全网范围强制消纳、创新开展跨区现货交易、在东北积极推动辅助服务市场等措施，弃风弃光增长势头得到遏制。1至4月份，国家电网经营区域消纳风电、太阳能发电同比分别增长24%和77%，弃风、弃光率同比分别下降7.2个和5.3个百分点。

据介绍，为促进新能源消纳，在实施全网统一调度上，国家电网打破过去分省备用模式，西北全网统一安排备用，尽可能压减火电开机，增加新能源消纳空间。通过跨区直流，华中抽蓄电站低谷时购买西北风电抽水运行，增加新能源交易电量。同时，实施新能源在全网范围强制消纳。将新能源外送优先级提到跨区直流配套火电之前，发生弃风弃光时，强制压减配套火电出力，优先输送新能源。

国家电网公司新闻发言人、发展部副主任张正陵透露，国家电网率先试点弃风弃光跨区现货交易，充分利用现有通道裕度，累计组织交易近1000笔，外送电量18.5亿千瓦时。此外，还在东北积极推动辅助服务市场，提高煤电企业参与调峰的积极性。

虽然新能源消纳短期内有所好转，但受多种因素影响，局部地区弃风弃光问题仍然突出。“解决我国新能源消纳问题，需要在技术和机制上加快推动实施一些关键措施。比如，加快调峰能力建设、外送通道建设、现货市场建设及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出台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加快电能替代等。”张正陵表示，已对上述措施进行了量化分析，在所有措施执行到位的情况下，弃风弃光问题有望得到根本解决，2020年弃风弃光率均可控制在5%以内。